

附件：

2021 年度市级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一、申报原则

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强化绿色建筑技术的落地实施和推广，统筹考虑资金安排，采取自主申报、专家评审的形式择优奖励，通过规范项目申报和评审程序，提高资金安排的科学性。

二、申报范围及资金支持标准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示范基地或装配式建筑项目、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含课题研究）等相关项目可申报 2021 年度市级绿色建筑专项资金。其中，对于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项目，专项资金对其单个项目奖励标准应不超过该项目因采取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技术而提高建设成本的一半。具体支持范围及标准为：

1. 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已竣工验收合格，并获得国标或省标一星（含一星）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一星级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二星级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三星级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2. 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示范基地

对国家和省认定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示范基地一次性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3. 装配式建筑项目

按照国家、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经行业专家评审通过，且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基础级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A 级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AA 级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AAA 级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4.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含课题研究）等相关项目，单个项目的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资格要求

（1）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和市绿色建筑等要求以及有关规定。申报主体必须是独立法人。

（2）项目申报单位近 5 年以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申报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示范基地或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单位应该由建设单位申报，施工安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院在取得建设单位授权后方可申报。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和隐患的项目不得申报。

（4）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含课题研究）等相关项目，由其承担单位进行申报。承担单位有多个的，可以联合申报或由主要承担单位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供其他承担单位同意其申报的书面证明）。

（5）已获得省、市级相关专项资金奖励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二）材料要求

（1）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含绿色建筑改造示范项目）：项目

申报书；绿色建筑标识（运行）；项目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项目申报承诺书、项目申报介绍材料（含项目建设增量成本说明材料）。

（2）装配式建筑项目：项目申报书；装配式建筑专家认定材料；项目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项目申报承诺书；项目申报介绍材料（含项目建设增量成本说明材料）。

（3）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项目申报书；国家、省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认定材料；项目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项目申报承诺书；项目申报介绍材料。

（4）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含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绿色建筑技术研究认定材料（含专利、国家，省相关科学技术奖项）；项目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项目申报承诺书；项目申报介绍材料。

注：上述相关申报材料一式7份（装订成册），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

四、申报时间及程序

（一）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9日。各县（区）住建部门对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于2021年7月16日前以书面方式上报市住建局（科技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市级专项资金的单位根据本指南要求，向项目所在县（区）住建部门申报，由各县（区）住建部门进行初审后上报市住建局；申报省级专项资金的单位根据本指南要求，向项目所在县（区）住建部门申报，由各县（区）住建部门初审后上报市住建局。

（三）各县（区）住建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负责做好辖区内项目申报的组织审核工作。重点审核申报项目是否已享受国家或

省相关资金奖励或补助及金额、项目是否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申报项目及所附材料是否真实、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是否已竣工验收合格并获得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是否按要求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等内容。同时，做好辖区内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为申报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市住建局组织专家评审，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程序公示。

- 附件：
1. 2021年惠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资金（绿色建筑示范、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申报书
 2. 2021年惠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资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含课题研究）等相关项目）申报书
 3. 2021年惠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资金（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申报书
 4. 2021年惠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资金（装配式项目）申报书
 5. 申请承诺书